

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信平人社〔2024〕35号

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

为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制度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信平政办〔2021〕27号）、《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制度，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

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。

第二条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实施原则是：简政放权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。

第三条 区人社局负责统筹本部门监管主体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。

第四条 各相关业务部门具体实施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。

第五条 应当根据已公布的权责清单，梳理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事项名称、内容、依据等，并向社会公示。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、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六条 对因投诉、举报，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，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，不采取“双随机”检查方式。

第七条 各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根据依法核发的“行政执法证”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对外公示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：姓名、单位、性别、执法证号、执法岗位情况等。

第八条 各相关业务部门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建立监管主体名录库，监管主体名录库依据单位、企业存续状态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九条 随机抽查应制定年度检查计划。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第十条 年度检查计划，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、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、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实施检查的时间等。制定年度检查计划，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，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，同时防止过度检查。

第十一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，应当通过“双随机”制度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监管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。应当具体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，明确检查的具体流程、内容和时间段。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，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。

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，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。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，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十三条 抽查比例，各部门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，对 A 类企业除按计划开展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以及投诉举报、大数据监测、案件线索转办外，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，降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和频次，一般不低于 1%；对 B 类企业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

次进行，一般不低于 3%；对 C 类企业适当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和频次，一般不低于 10%；对 D 类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%。

第十四条 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监管主体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。对同一监管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协调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抽查，一次性联合完成，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。对于进入“黑名单”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、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，不受此款限制。

第十五条 对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事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公开（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）。

第十六条 随机抽查结果纳入监管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，定期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七条 应当在对单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检查报告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、对被检查人评价，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。

第十八条 应当在检查报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。反馈检查结果，可以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的方式。

第十九条 被检查对象在收到书面反馈的检查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反馈对检查部门及执法检查人员的意见建议。

第二十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、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，并依法进行公示。

第二十一条 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相关业务部门不依照本《实施细则》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6日



